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1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白秀碧即葳騰實業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叁拾陸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查本件聲請之債務人僅白秀碧一人，且葳騰實業社為白秀碧一人獨資商號，無從為連帶給付，是債權人請求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4141號

編號	發　票　日	支　票　金　額（新台幣）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支　票　號　碼
001	105年12月25日	30,000元	105年12月26日	0000000
002	105年12月20日	265,000元	105年12月20日	0000000
003	106年1月25日	30,000元	106年1月25日	0000000

（續上頁）

004	106年1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1月20日	0000000
005	106年2月25日	30,000元	106年3月1日	0000000
006	106年2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2月20日	0000000
007	106年3月25日	30,000元	106年3月27日	0000000
008	106年3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3月20日	0000000
009	106年4月25日	30,000元	106年4月25日	0000000
010	106年4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4月20日	0000000
011	106年5月25日	30,000元	106年5月25日	0000000
012	106年5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5月22日	0000000
013	106年6月25日	30,000元	106年6月26日	0000000
014	106年6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6月20日	0000000
015	106年7月25日	30,000元	106年7月25日	0000000
016	106年7月20日	265,000元	106年7月20日	0000000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